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號

異議人 蔣敏洲

一、上列異議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34號裁定，聲明異議。按抗告法院之裁定，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，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得向所屬法院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準用第484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；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不合法而裁定駁回者，準用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復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3編第1章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。另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但書，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8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934號事件，以異議人未繳納裁判費，其所提抗告不合法為由，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裁定駁回抗告後，異議人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林依蓉

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